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3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高城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高城企業有限公司、陳嘉勝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98,0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，下稱系爭契約）其他約定條款第23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7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高城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高城公司）、陳嘉勝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高城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1日邀同陳嘉勝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7年11月1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伊分別撥付7萬元、63萬元至高城公司指定帳戶（帳戶帳號：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），詎高城公司各自114年12月1日、114年11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債權保

全條款第11條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698,05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陳嘉勝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與高城公司就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存款利率、貸款查詢單2份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放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2份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698,0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

附表：

債權請求附表　　單位：新臺幣/元

編號	放款帳號	本　金	利　息	違　約　金
1	122102006161	68,055	自114年12月1日起至115年4月13日，按年息1.72%計算之利息；自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1月2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六個月的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122103005183	630,000	自114年11月1日起至115年4月13日，按年息1.72%計算之利息；自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2月2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六個月的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　　計		698,055		